附表二、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財務報告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查內容 | 發行人填報 | 交易所審查意見 |
| 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 | 1. 發行人如係本國公司，其最近二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中應敘明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如係依政府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者，應委由會計師就其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部分，調整重編其財務報告，並說明其差異性質及其影響。
2. 發行人如係外國機構，得依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本國會計師就本國與外國機構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達意見，其依上開差異調整後之淨值並應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有關之規定。
3. 會計師若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應注意其事實、理由，並評估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程度。
4. 最近三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應請發行人、原簽證及繼任會計師，就更換會計師之理由提出書面說明，承辦人員應瞭解其事實、理由。
5. 會計師對期中報表是否出具無說明段之查核（核閱）報告。
6. 財務報告是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7. 財務報告內容是否有不尋常事項。
8. 發行人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之變化趨勢是否有重大異常。
 |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